

##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